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营运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1B010**

**采购人: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招标部门：总务科**

**日　期：二O二一年七月**

##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营运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 备注 |
| 江北区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营运管理服务 | **196765.00**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可按照中标金额及要求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但续签年限不超过2年。

### 二、资金来源

### 医院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污水处理或环境污染治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三级或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废水）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四、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7月 20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https://chinazhyc.zbj.com/）**或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s://www.jbzyy.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线下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线下报名签到；

3.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平台线上报名并上传响应文件。

（三）线上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四）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1号楼2105室

（五）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7月27 日北京时间上午8:30

 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7日北京时间下午16:00

（六）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1号楼21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21年7月28 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10%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户名：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江北蔚蓝世纪支行

账号：50001064000050001684

**六、投标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5.1.1“失信被执行人”；

5.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https://chinazhyc.zbj.com/）和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s://www.jbzyy.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是否下载，采购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项目补遗文件。

**七、现场踏勘及技术询问**

投标人需独立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应踏勘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有技术问题也可向采购人询问，以便获取投标人须自已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联系人：尚老师 文老师

电 话：（023）67739723 67561932

传 真：（023）67853980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项目技术需求、磋商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提交的纸质档为准。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时间起90天。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保留供应商投标人身份，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人工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机具使用费、含污水处理药剂、辅料、人工费（含五险）、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材料（单件设备500元（含500）以内的零部件不收材料费及人工费，由供应商承担。500元以上的超出部分经采购人许可后凭发票由采购人承担）等全部费用、税费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逐页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制定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采购活动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9.供应商如磋商时不能解答磋商文件的技术问题，视为无效磋商。

### 四、磋商程序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在正式评审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评审，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2）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磋商内容进行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正式评审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一）评审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5%） | 35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技术部分（20%） | 5 | 1.运行维护方案（含运行维护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保障、后勤保障、运行管理、质量保障等），方案完整、详细,体现对采购人需求的深入理解，架构兼容性好，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5分）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2）方案较完整详细、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3）方案一般详细或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
| 5 | 2.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制度详细、健全、合理、有效（岗位考核、现场巡查、应急安全等）。（5分）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2）方案较完整详细、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3）方案一般详细或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 10 | 1. 消毒剂企业能力评定：（5分）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消毒剂生产企业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备案证明。提供得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4.工伤保险：（5分）服务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并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鲜章。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一月为派往本项目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证明，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开评标现场备查。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3 | 商务部分（45%） | 15 | 1、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二级及以上医院，独立承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履约经验，每具备1个履约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2、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二级及以上医院，有污水处理治理工程经验的，每具备1项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3、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独立承担污水处理200t/d以上的管理服务履约经验，每具备1个履约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1.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核查原件时无原件的，不计分。 |
| 9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核查原件时无原件的，不计分。 |
| 5 | 1. 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每盈利1年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近2年纳税人信用等级均被评为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不得分。  |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开评标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16 | 拟派人员：（16）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上岗培训合格证书，且从事污水处理工作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提供一个证书3分，最高得6分。2、低压电工操作证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电工作业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3、污水处理操作工人作业证污水处理工上岗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一月为派往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资料为准）；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开评标现场备查。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人员证书一人多证的可以重复计分） |
| 序 | 加分项目 | 5 | 1、免费提供医院各科室预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5分，不提供不加分。 | 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加分 |

2.磋商小组依据上述评审办法，按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成交供应商=评审分数最高者

3.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3.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结果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https://chinazhyc.zbj.com/）和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s://www.jbzyy.com）上公布磋商结果，若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公布成交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 八、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磋商结果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江北区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营运管理服务 | 壹年 | 报价含污水处理药剂、辅料、人工费（含五险）、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材料（单件设备500元（含500）以内的由供应商承担，500元以上的超出部分经采购人许可后凭发票由采购人承担）等全部费用。 |

★ 条款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内容**

（1）运行过程中化学药剂购买及投放，确保满足系统出水达标要求；

（2）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的滤料（活性炭等）的购买与更换，废弃填料的打包处理；

（3）化粪池清掏：化粪池一年清掏两次；确保所有化粪池不堵塞，并对淤泥无害化处置进行规范处理。

（4）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定期送检， PH、余氯化验每日不少于2次；

（5）安全职防；

6）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维修、易耗材料；

（7）环境保护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

（8）接受院领导及各级政府部门的督查和检查；

（9）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服务商负责污水站排污许可证的更换办理，采购人配合）；

10）环境安全风险的控制；

（11）派驻项目负责人负责运营管理；

12）操作维修人员8小时值班；

（13）年度环境信用评价；

（14）排污企业排口监管等；

（15）院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污水预处理设备的投药、运营保养及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三、总体要求**

（1）对日处理400m3（小时处理能力为16.5m3/h）污水处理站系统设施及监测系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出水达标；

（2）严格执行环保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服务商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排放到总排污口。

（3）运营托管期间，服务商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

（4）污水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服务商承担。

（5）服务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以及医院管理的相关要求准备完善相关资料，定期移交。

（5）服务商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商负责。

（6）服务商必须无条件随采购人生产安排情况及时处理污水，并确保达标。

（7）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等内容，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四、管理服务要求**

（1）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运营、维修、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制度、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安排每年不少于1次的应急工作预防演练。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制作污水站现场的安全警示标识、设备工艺标识

（4）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管理培训及知识更新。

（5）制定操作工、维修工、项目负责人常规考核办法。

（6）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药品购买、使用记录、污泥消毒记录、水质监测送检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各类台帐由服务商制作、详实记录、装订并妥善保存。

（7）在运营期内，服务商随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检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8）每年年终进行一次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9）随时保持污水站值班室、操作间、药品库房干净整洁，每月不少于1次对周围环境进行大扫除，对有锈蚀的管道或设备进行刷漆，保持设备、墙面干净整洁。

（10）服务商须针对现场技术要求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

★**五、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要求**

（1）采购人自有设备服务商负责更换正常使用损坏的部件（单件设备500元（含500）以内的由供应商承担，500元以上的超出部分经采购人许可后凭发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商自行提供的设施设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维修费用。

1. 采购人现有设施和设备不再另行增加（具体设备配置情况请投标单位现场核实，采购方不统一组织勘察，但投标人必须确保在现有设备及状态下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服务商所需所差设施设备（如药剂投加设备，泵等）自行提供与解决，采购人不予提供。

（3）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设备维修劳务费及设备运行耗材的费用。

（4）移交服务商运营的设备，经双方鉴定无法运行设施设备，第一次维修或购置新设备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为保证污水处理站全部设备的正常运转，保持其良好状况，服务商必须按设备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外，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维护保养制度。

（6）在运营托管期内，服务商应根据确定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

（7）服务商承诺应在现场备一定数量的日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常用维修工具、劳保防护用品。

★**六、药剂、活性炭等相关要求**

（1）服务商负责购买质量合格的药剂（必须适用于医院污水处理消毒杀菌），并留存相关原始购买记录备查。

（2）服务商采用资质齐全的合格消毒药剂。

（3）服务商负责药品药剂的投放工作，确保污水站水质达标排放并做好药品投放记录。

（4）服务商定期更换除臭箱内的活性炭（更换频次：一年两次），更换下来的废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打包，由服务商交于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并将转运联单及处置报告给采购人存档。

（5）服务商原则上不得使用危险化学药剂，若需使用，须先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综合评估后同意使用才可投入使用；且服务商必须做好相关管理及安全措施，若使用危险化学药剂造成事故，一切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6）服务商采购的药剂过期未使用，由服务商按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置，采购人不予负责。

（7）服务商对污水站使用的药剂要留有一月的库存量，不得出现断货，无法加药的情况。

（8）服务商负责药品库房的规范化管理，分类规放，干净整洁，台帐清晰。

**七、现场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需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且从事污水处理工作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负责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协调，劳动力组织；安全及消防管理；负责操作人员日常工作的检查及考核；负责现场维检修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落实；维检修的人员协调；

（2）了解业主污水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负责水质取样送检的督促和监督；负责现场采购计划的报批以及采购物资的出入库办理；负责每月污水站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分析，现场资料的收集及整理；

（3）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以及现场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现场管理经验。负责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管理培训、知识更新培训；负责每年不低于两次应急演练的方案编制及演练实施；负责落实业主临时交代的工作任务。

**2、污水操作工**

（1）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污水处理工证》）；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化粪池、工艺水池的巡检巡查；设备设施的巡检、维修、维护；

（2）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取得合格体检报告，体检报告交由业主一份进行存档备案。每天负责排污口水量大小及水质的观察，负责余氯及PH的每日不低于2次监测；

（3）必须全面了解业主污水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负责每天药剂的投加以满足污水处理需要；

（4）熟悉了解现场设备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方法。负责水样的提取及送检；负责每日运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清洁；

（5）清楚熟悉每日工作内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记录。负责每日外排污水达标排放。

**3、技术负责人**

（1）需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且从事污水处理工作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不定期进行现场运营巡查、检查，并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2）了解业主污水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

（3）具有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能力；审核现场提交的物资申请。现场及业主提出的技术问题的落实及书面反馈；

**4、检修人员**

由投标方自行配置，可不固定但需24小时响应，具有电工、焊工操作证，现场设备的维检修。

**5、污水站设备管理操作员**

统一着装上岗，服从服务商及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规定处罚。

上述人员可一人兼多个岗位，但总体团队不得低于2人，且提供所有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近三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确认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人员健康体检报告备案

**6、安全职业防护要求**

（1）服务商配备至少两套安全防护用具（防护眼镜、塑胶手套、防毒面具、头套、防护服等、一次性手套等）及应急急救箱，费用由服务商负担。

（2）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操作。

（3）现场工作人员人员必须掌握七步洗手法。

（4）必须严格执行职业防护要求进行取样。

★**7、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服务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服务商因执行工作而造成采购人、服务商工作人员以及第三人损害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 ★8、技术要求

★运营质量执行依据：

（1）以上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营期间均需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废气实行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ISO9001质量体系的要求；

（4）ISO14000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的要求；

（5）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通行的运营惯例和方法以及谨慎运营的原则。

八、违约责任

1.运营托管期内，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运营托管工作或未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发现一次处扣1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2.运营托管期内，工作人员电话无故停机、关机，发现一次扣1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3.运营托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或停运，服务商未及时汇报，或服务商项目负责人未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故障，发现一次处扣2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4.运营托管期内，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发现一次扣500元，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已支付的从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

5.运营托管期内，发现未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发现一次扣100元，半年度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6.运营托管期内，发现站内设备一周以内同一故障发生2次，扣200元。

7.发现未定期更换活性炭，经采购人提醒3次仍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购买费用从应支付的维保费中扣除，并罚款5000元。

8.在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期间，服务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8小时值守，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不定时检查。如果检查中发现值班人员无故脱岗，每次罚款100元，员工累计脱岗次数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对污水站脱岗值班人员进行更换；污水处理站岗位脱岗累计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脱岗产生不良后果的，服务商还应承担所有责任。

9.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服务商未按照规定记录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的、检测相关的监测指标，服务商应按1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服务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的，服务商应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服务商维修保养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服务商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10.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服务商未按照规定足量使用药剂，服务商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服务商药剂使用不足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服务商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11.服务商运营期间，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污水处理站设备发生故障后，服务商未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时，服务商按每日500元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服务商原因未对污水处理站故障设备进行修复，经环保单位检查发现相应问题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必须在环保部门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2.服务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废水进行检测，如漏测一次，服务商按每次100元支付违约金；如相关数据检测不合格，则服务商应进行整改只至检测合格为止。

13.未按要求及时配合招标人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一天，扣50元，以此类推。

★1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服务商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而受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服务商除承担所有环保处罚、罚款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补偿，每年累计超过两次（含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服务商直接排放污水受环保部门通报、处罚，并造成外部水体严重污染引起一系列重大环境事件，服务商需承担所有环保处罚、罚款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补偿，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因服务商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对于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如果服务商支付的违约金尚未足以赔付的，服务商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差额部分的款项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金。

16、对于服务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

17、无论服务商是否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均不因此导致服务商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仍有权继续要求服务商全面、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18.如遇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向服务商支付运营费用，已经支付的运营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1)服务商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经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商不进行运营管理或整改的；

(3)采购人认为在合同期内服务商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

(4)因服务商或服务商员工的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商擅自更换常驻维保人员。

19.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向服务商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服务商支付延误部分费用0.05%的违约金。

九、项目其他要求

**运营期满后移交程序：**

1.托运行期结束前壹个月，由采购人和服务商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并商定设施设备移交的详尽程序。

2.对服务商人员的接收

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在委托运行权收回后其愿意继续聘用的人员。

3.服务商所订立合同的取消

委托运行期届满终止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服务商应取消其已签订的、于委托运行期届满后仍将有效的与生产废水治理项目的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采购人对于因取消该等合同、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服务商应确保生产废水治理项目和采购人将不因此受到任何不利、损害和利益损失。

★4.服务商不得私自移走项目有关的任何设施设备（投标人自行投入的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5.项目设施设备的收回

5.1 由服务商在项目设施设备收回日前负责对项目设施设备整修以达到届时相关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建构筑物满足安全、环保等生产要求；

（2）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及届时的国家污水处理标准；

（3）建筑物要求外观整洁，设施设备完好，结构无损坏。

5.2 项目设施设备若不能达到第5.1 款标准则服务商应进行恢复性大修。

5.3 服务商接管项目运营后另行新增或更换的设备（不在投标合同范围内），双方在终止运营合同后，该设备产权归服务商所有，服务商可自行回收。

6.技术文件和运行记录

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生产废水治理项目及其正常运行必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委托运行开始和整个委托运行期间从采购人获得的所有技术文件、资质证书（如有）、会计资料、运行记录和其它管理文件等。

7.知识产权

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服务商在委托运行期间可能形成的一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文件，采购人将有权无偿继续在本项目中使用该知识产权。

8.无财务、法律瑕疵

服务商应保证项目设施设备在项目设施设备收回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除非服务商与采购人就项目设施设备在收回日的债权债务处理已另外达成协议。

9.收回前的检测及其结果

9.1 服务商应于项目设施设备收回日三(3)个月之前（若为提前终止则应自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其自行检验的项目设施设备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种类和结果应保证项目设施设备可以满足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理性能和排放指标及其设计处理能力。采购人在合同终止前十日内向环保和疾控部门送检经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放口所取污水标本应达到环保和疾控要求。

9.2 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机构和人员应于收到服务商提交的其自行检验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测报告后进入生产废水治理项目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并提出对项目设施设备瑕疵的整改意见。服务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 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工作满一月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计算。成交人按考核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金额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及依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办理上月结算，并按照程序办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手续。

二、监管及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

1. 检查内容及标准

（1）水质检测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检测周期 | 备注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日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1 | PH | √ |  |  |  |  | 每日不低于2次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余氯 | √ |  |  |  |  | 每日不低于2次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沙门氏菌 |  |  |  | √ |  | 投标方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志贺氏菌 |  |  |  |  | √ | 投标方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 不合格一次 | 1 |

**（2）构筑物巡检及现场卫生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周期 | 工作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日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年 |
| 1 | 设备间卫生 | √ |  |  |  |  | 设备清洁无油污 | 不合格一次 | 1 |
| 地面清洁无油污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值班室 | √ |  |  |  |  | 清洁整齐 | 不合格一次 | 1 |
| 物品摆放整齐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预消毒池巡检 | √ |  |  |  |  | 表面无大块浮渣，过水孔无堵塞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好氧池巡检 | √ |  |  |  |  | 表面无大块浮渣，过水孔无堵塞 | 不合格一次 | 1 |
| 曝气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沉淀池巡检 | √ |  |  |  |  | 表面无浮渣，过水孔无堵塞 | 不合格一次 | 1 |
| 上清液清澈 | 不合格一次 | 1 |
| 6 | 消毒池 | √ |  |  |  |  | 表面无浮渣，过水孔无堵塞 | 不合格一次 | 1 |
| 7 | 排放口 | √ |  |  |  |  | 水质清澈 | 不合格一次 | 1 |
| 池底、池壁无杂物 | 不合格一次 | 1 |
| 8 | 除臭装置 |  |  |  |  | √ | 活性炭无潮湿、发霉 | 不合格一次 | 1 |

**（3）工艺设备巡检巡查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周期 | 工作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日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年 |
| 1 | 风机 | √ |  |  |  |  | 润滑油位足够 | 不合格一次 | 1 |
| 皮带松紧度合适 | 不合格一次 | 1 |
| 地脚螺丝紧固 | 不合格一次 | 1 |
| 压力表显示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电机温升正常，不超过80℃ | 不合格一次 | 1 |
| 运转平稳无异响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加药计量泵 | √ |  |  |  |  | 地脚螺栓无松动 | 不合格一次 | 1 |
| 泵进出口水管无破损漏气 | 不合格一次 | 1 |
| 加药量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超声波流量计 | √ |  |  |  |  | 探头紧固螺栓无松动 | 不合格一次 | 1 |
| 信号线无破损 | 不合格一次 | 1 |
| 仪表显示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配电柜 | √ |  |  |  |  | 指示灯显示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电气设备工作时无异常声响 | 不合格一次 | 1 |
| 导线、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接线端子无过热及打火现象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在线检测仪表 | √ |  |  |  |  | 探头紧固螺栓无松动 | 不合格一次 | 1 |
| 信号线无破损 | 不合格一次 | 1 |
| 仪表显示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4）设备保养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工作内容 | 周期 | 工作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年 |
| 2 | 风机 | 齿轮箱 | √ |  |  |  | 油位至油标红线以上 | 不合格一次 | 1 |
| 传动皮带 | √ |  |  |  | 更换 | 不合格一次 | 1 |
| 消声器 |  | √ |  |  | 滤网无灰尘堆积 | 不合格一次 | 1 |
| 止回阀 | √ |  |  |  | 无磨损、卡死现象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加药计量泵 | 进出管道 | √ |  |  |  | 疏通无堵塞、破损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配电柜 | 电器元件 | √ |  |  |  | 电器元件紧固无松动 | 不合格一次 | 1 |

**（5）处理系统水池和化粪池、污泥干化池清掏及清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周期 | 工作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季度 | 每半年 | 每年 |
| 1 | 化粪池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厌氧池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好氧池清洗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沉淀池清洗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定量池清洗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6 | 排放口清洗 |  |  | √ | 至少四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7 | 除臭活性炭更换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6）污水站工作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周期 | 备注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日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半年 | 每年 |
| 1 | 药剂及材料购买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化学药剂投放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负责每日运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清洁；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负责化粪池、工艺水池的巡检巡查；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及维护；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6 | 每天负责排污口水量大小及水质的观察，负责余氯及PH的每日不低于2次监测；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7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记录。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8 | 负责外排污水达标排放水质检测 |  |  |  |  | √ |  | 取水样送第三方单位检测 | 不合格一次 | 1 |
| 9 | 负责每月污水站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分析，现场资料的收集及整理；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0 | 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管理培训、知识更新培训； |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1 | 每年不低于两次应急演练的方案编制及演练实施；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2 | 负责落实业主临时交代的工作任务。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3 | 环境保护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4 | 接受院领导及各级政府部门的督查和检查；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5 | 化粪池清掏工作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7）其他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名称 | 考核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其它处理 |
| 员工管理 | 统一穿戴甲方认可确定的服装，并佩戴统一发放的工作牌；上班时间不穿拖鞋，凉鞋；头发干净、整洁，不留怪异发型和色发，男员工应留短发，女员工长发应束起，且不能浓妆艳抹；保持手部清洁，不留长指甲，不涂有色指甲油。 | 发现工作人员仪容仪表不符合标准1次 | 1 | 　 |
| 服务人员主动服务，礼貌待客，亲切自然、不卑不亢。遇询问时回答问题应准确、耐心、有问必答，态度不生硬、不刁难，不发生争执；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提供方便，对一视同仁，尊重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 | 发现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未达到标准要求1次 | 1 | 　 |
| 发现在工作中讲粗话或因讲粗话被投诉1次 | 1 |
| 工作人员不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嬉笑打闹，做到说话轻、操作轻；要嘴勤、眼勤、腿勤、手勤；工作期间不串岗、空岗，不扎堆聊天。 | 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打闹嬉戏，或工作期间串岗、空岗被发现1次 | 1 |
|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用普通话交流，严禁粗话、脏话。服务人员在岗在位，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 | 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引起有效投诉1次，且未得到妥善处理造成影响的。 | 1 | 　 |
| 污水处理人员不得缺编 | 发现缺编岗位一天 | 2 |  |
| 污水处理人员不得破坏、损毁设施、花草树木；不得偷盗植物、设施、设备等；不得翻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的手段进出。 | 违反规定1次 | 3 | 如造成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应急事件处理 | 如遇紧急、迎检等情况，应全力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 | 违反规定1次 | 5 |  |
| 投诉及曝光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造成污水处理、管理被媒体曝光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造成污水处理管理质量低下，被有效投诉1次 | 5 | 　 |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被相关部门口头批评或书面通报1次 | 10-20 | 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造成污水处理、管理被区县媒体曝光1次 | 10-20 | 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造成污水处理、管理被市级媒体曝光1次 | 10-30 | 一年内发生1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节约水电 | 污水处理人员在使用水电的时候必须做到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不使用器具时关闭电源和用水。 | 发现浪费水或电1次 | 2 | 如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考核分值**

执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扣分制：每月考核标准扣分数合计在10分以内的为合格，考核标准扣分数合计在10—19分的扣项目承包单位2000元承包经费，20—29分的扣项目承包单位5000元承包经费，30分以上或累计3月扣分在20-29分的扣完当月全部污水处理承包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一）每月不定期对医院污水处理、污水在线监测运营外包项目进行检查，对有质量的地方以现场照片作依据通知服务商，并将检查情况汇总报分管领导，按检查结果扣除当月考核罚款数再拨付给服务商。

（二）合同终止事由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6、在重大接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不力造成恶劣影响；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采购合同

采购标的类型：□货物 □工程 □服务

 项 目 号：

 用户单位：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经费科目：

中标单位：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江北区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江北区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计划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需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计量单位：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外包等服务实行规范、统一、专业化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外包服务范围

（1）运行过程中化学药剂购买及投放，确保满足系统出水达标要求；

（2）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的滤料（活性炭等）的购买与更换，废弃填料的打包处理；

（3）化粪池清掏：化粪池一年清掏两次；确保所有化粪池不堵塞，并对淤泥无害化处置进行规范处理。

（4）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定期送检， PH、余氯化验每日不少于2次；

（5）安全职防；

6）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维修、易耗材料；

（7）环境保护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

（8）接受院领导及各级政府部门的督查和检查；

（9）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服务商负责污水站排污许可证的更换办理，采购人配合）；

10）环境安全风险的控制；

（11）派驻项目负责人负责运营管理；

12）操作维修人员8小时值班；

（13）年度环境信用评价；

（14）排污企业排口监管等；

（15）院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污水预处理设备的投药、运营保养及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总体要求

（1）对日处理400m3（小时处理能力为16.5m3/h）污水处理站系统设施及监测系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出水达标；

（2）严格执行环保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服务商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排放到总排污口。

（3）运营托管期间，服务商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

（4）污水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服务商承担。

（5）服务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以及医院管理的相关要求准备完善相关资料，定期移交。

（6）服务商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商负责。

（7）服务商必须无条件随采购人生产安排情况及时处理污水，并确保达标。

（8）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等内容，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本合同在第一次期限到期后供需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壹年期限的合同，最长合同期限为36个月（包含本次服务期限）。第1年合同期限结束后，任何一方都可在到期日前要求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但必须在本协议到期日之前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管理服务要求**

（1）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运营、维修、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制度、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安排每年不少于1次的应急工作预防演练。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制作污水站现场的安全警示标识、设备工艺标识

（4）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管理培训及知识更新。

（5）制定操作工、维修工、项目负责人常规考核办法。

（6）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药品购买、使用记录、污泥消毒记录、水质监测送检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各类台帐由服务商制作、详实记录、装订并妥善保存。

（7）在运营期内，服务商随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检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8）每年年终进行一次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9）随时保持污水站值班室、操作间、药品库房干净整洁，每月不少于1次对周围环境进行大扫除，对有锈蚀的管道或设备进行刷漆，保持设备、墙面干净整洁。

（10）服务商须针对现场技术要求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

**四、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要求**

★（1）采购人自有设备服务商负责更换正常使用损坏的部件（单件设备500元（含500）以内的由供应商承担，500元以上的超出部分经采购人许可后凭发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商自行提供的设施设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维修费用。

1. 采购人现有设施和设备不再另行增加（具体设备配置情况请投标单位现场核实，采购方不统一组织勘察，但投标人必须确保在现有设备及状态下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服务商所需所差设施设备（如药剂投加设备，泵等）自行提供与解决，采购人不予提供。

（3）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设备维修劳务费及设备运行耗材的费用。

（4）移交服务商运营的设备，经双方鉴定无法运行设施设备，第一次维修或购置新设备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为保证污水处理站全部设备的正常运转，保持其良好状况，服务商必须按设备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外，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维护保养制度。

（6）在运营托管期内，服务商应根据确定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

（7）服务商承诺应在现场备一定数量的日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常用维修工具、劳保防护用品。

**五、药剂、活性炭等相关要求**

（1）服务商负责购买质量合格的药剂（必须适用于医院污水处理消毒杀菌），并留存相关原始购买记录备查。

（2）服务商采用资质齐全的合格消毒药剂。

（3）服务商负责药品药剂的投放工作，确保污水站水质达标排放并做好药品投放记录。

（4）服务商定期更换除臭箱内的活性炭（更换频次：一年两次），更换下来的废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打包，由服务商交于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并将转运联单及处置报告给采购人存档。

（5）服务商原则上不得使用危险化学药剂，若需使用，须先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综合评估后同意使用才可投入使用；且服务商必须做好相关管理及安全措施，若使用危险化学药剂造成事故，一切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6）服务商采购的药剂过期未使用，由服务商按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置，采购人不予负责。

（7）服务商对污水站使用的药剂要留有一月的库存量，不得出现断货，无法加药的情况。

（8）服务商负责药品库房的规范化管理，分类规放，干净整洁，台帐清晰。

**六、现场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需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且从事污水处理工作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负责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协调，劳动力组织；安全及消防管理；负责操作人员日常工作的检查及考核；负责现场维检修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落实；维检修的人员协调；

（2）了解业主污水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负责水质取样送检的督促和监督；负责现场采购计划的报批以及采购物资的出入库办理；负责每月污水站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分析，现场资料的收集及整理；

（3）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以及现场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现场管理经验。负责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管理培训、知识更新培训；负责每年不低于两次应急演练的方案编制及演练实施；负责落实业主临时交代的工作任务。

**2、污水操作工**

（1）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污水处理工证》）；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化粪池、工艺水池的巡检巡查；设备设施的巡检、维修、维护；

（2）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取得合格体检报告，体检报告交由业主一份进行存档备案。每天负责排污口水量大小及水质的观察，负责余氯及PH的每日不低于2次监测；

（3）必须全面了解业主污水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负责每天药剂的投加以满足污水处理需要；

（4）熟悉了解现场设备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方法。负责水样的提取及送检；负责每日运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清洁；

（5）清楚熟悉每日工作内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记录。负责每日外排污水达标排放。

**3、技术负责人**

（1）需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且从事污水处理工作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不定期进行现场运营巡查、检查，并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2）了解业主污水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

（3）具有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能力；审核现场提交的物资申请。现场及业主提出的技术问题的落实及书面反馈；

**4、检修人员**

由投标方自行配置，可不固定但需24小时响应，具有电工、焊工操作证，现场设备的维检修。

**5、污水站设备管理操作员**

统一着装上岗，服从服务商及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规定处罚。

上述人员可一人兼多个岗位，但总体团队不得低于2人，且提供所有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近三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确认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人员健康体检报告备案

**6、安全职业防护要求**

（1）服务商配备至少两套安全防护用具（防护眼镜、塑胶手套、防毒面具、头套、防护服等、一次性手套等）及应急急救箱，费用由服务商负担。

（2）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操作。

（3）现场工作人员人员必须掌握七步洗手法。

（4）必须严格执行职业防护要求进行取样。

**7、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服务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服务商因执行工作而造成采购人、服务商工作人员以及第三人损害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 8、技术要求

★运营质量执行依据：

（1）以上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营期间均需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废气实行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ISO9001质量体系的要求；

（4）ISO14000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的要求；

（5）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通行的运营惯例和方法以及谨慎运营的原则。

**七、项目其他要求**

**运营期满后移交程序：**

1.托运行期结束前壹个月，由采购人和服务商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并商定设施设备移交的详尽程序。

2.对服务商人员的接收

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在委托运行权收回后其愿意继续聘用的人员。

3.服务商所订立合同的取消

委托运行期届满终止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服务商应取消其已签订的、于委托运行期届满后仍将有效的与生产废水治理项目的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采购人对于因取消该等合同、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服务商应确保生产废水治理项目和采购人将不因此受到任何不利、损害和利益损失。

★4.服务商不得私自移走项目有关的任何设施设备（投标人自行投入的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5.项目设施设备的收回

5.1 由服务商在项目设施设备收回日前负责对项目设施设备整修以达到届时相关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建构筑物满足安全、环保等生产要求；

（2）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及届时的国家污水处理标准；

（3）建筑物要求外观整洁，设施设备完好，结构无损坏。

5.2 项目设施设备若不能达到第5.1 款标准则服务商应进行恢复性大修。

5.3 服务商接管项目运营后另行新增或更换的设备（不在投标合同范围内），双方在终止运营合同后，该设备产权归服务商所有，服务商可自行回收。

6.技术文件和运行记录

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生产废水治理项目及其正常运行必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委托运行开始和整个委托运行期间从采购人获得的所有技术文件、资质证书（如有）、会计资料、运行记录和其它管理文件等。

7.知识产权

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服务商在委托运行期间可能形成的一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文件，采购人将有权无偿继续在本项目中使用该知识产权。

8.无财务、法律瑕疵

服务商应保证项目设施设备在项目设施设备收回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除非服务商与采购人就项目设施设备在收回日的债权债务处理已另外达成协议。

9.收回前的检测及其结果

9.1 服务商应于项目设施设备收回日三(3)个月之前（若为提前终止则应自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其自行检验的项目设施设备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种类和结果应保证项目设施设备可以满足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理性能和排放指标及其设计处理能力。采购人在合同终止前十日内向环保和疾控部门送检经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放口所取污水标本应达到环保和疾控要求。

9.2 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机构和人员应于收到服务商提交的其自行检验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测报告后进入生产废水治理项目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并提出对项目设施设备瑕疵的整改意见。服务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八、洗涤服务监管及考核

**考核办法**

1. **检查内容及标准**

**（1）水质检测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检测周期 | 备注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日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1 | PH | √ |  |  |  |  | 每日不低于2次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余氯 | √ |  |  |  |  | 每日不低于2次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沙门氏菌 |  |  |  | √ |  | 投标方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志贺氏菌 |  |  |  |  | √ | 投标方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 不合格一次 | 1 |

**（2）构筑物巡检及现场卫生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周期 | 工作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日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年 |
| 1 | 设备间卫生 | √ |  |  |  |  | 设备清洁无油污 | 不合格一次 | 1 |
| 地面清洁无油污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值班室 | √ |  |  |  |  | 清洁整齐 | 不合格一次 | 1 |
| 物品摆放整齐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预消毒池巡检 | √ |  |  |  |  | 表面无大块浮渣，过水孔无堵塞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好氧池巡检 | √ |  |  |  |  | 表面无大块浮渣，过水孔无堵塞 | 不合格一次 | 1 |
| 曝气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沉淀池巡检 | √ |  |  |  |  | 表面无浮渣，过水孔无堵塞 | 不合格一次 | 1 |
| 上清液清澈 | 不合格一次 | 1 |
| 6 | 消毒池 | √ |  |  |  |  | 表面无浮渣，过水孔无堵塞 | 不合格一次 | 1 |
| 7 | 排放口 | √ |  |  |  |  | 水质清澈 | 不合格一次 | 1 |
| 池底、池壁无杂物 | 不合格一次 | 1 |
| 8 | 除臭装置 |  |  |  |  | √ | 活性炭无潮湿、发霉 | 不合格一次 | 1 |

**（3）工艺设备巡检巡查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周期 | 工作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日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年 |
| 1 | 风机 | √ |  |  |  |  | 润滑油位足够 | 不合格一次 | 1 |
| 皮带松紧度合适 | 不合格一次 | 1 |
| 地脚螺丝紧固 | 不合格一次 | 1 |
| 压力表显示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电机温升正常，不超过80℃ | 不合格一次 | 1 |
| 运转平稳无异响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加药计量泵 | √ |  |  |  |  | 地脚螺栓无松动 | 不合格一次 | 1 |
| 泵进出口水管无破损漏气 | 不合格一次 | 1 |
| 加药量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超声波流量计 | √ |  |  |  |  | 探头紧固螺栓无松动 | 不合格一次 | 1 |
| 信号线无破损 | 不合格一次 | 1 |
| 仪表显示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配电柜 | √ |  |  |  |  | 指示灯显示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 电气设备工作时无异常声响 | 不合格一次 | 1 |
| 导线、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接线端子无过热及打火现象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在线检测仪表 | √ |  |  |  |  | 探头紧固螺栓无松动 | 不合格一次 | 1 |
| 信号线无破损 | 不合格一次 | 1 |
| 仪表显示正常 | 不合格一次 | 1 |

**（4）设备保养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工作内容 | 周期 | 工作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年 |
| 2 | 风机 | 齿轮箱 | √ |  |  |  | 油位至油标红线以上 | 不合格一次 | 1 |
| 传动皮带 | √ |  |  |  | 更换 | 不合格一次 | 1 |
| 消声器 |  | √ |  |  | 滤网无灰尘堆积 | 不合格一次 | 1 |
| 止回阀 | √ |  |  |  | 无磨损、卡死现象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加药计量泵 | 进出管道 | √ |  |  |  | 疏通无堵塞、破损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配电柜 | 电器元件 | √ |  |  |  | 电器元件紧固无松动 | 不合格一次 | 1 |

**（5）处理系统水池和化粪池、污泥干化池清掏及清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周期 | 工作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季度 | 每半年 | 每年 |
| 1 | 化粪池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厌氧池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好氧池清洗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沉淀池清洗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定量池清洗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6 | 排放口清洗 |  |  | √ | 至少四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 7 | 除臭活性炭更换 |  |  | √ | 至少两次，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一次 | 1 |

**（6）污水站工作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周期 | 备注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 每日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半年 | 每年 |
| 1 | 药剂及材料购买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2 | 化学药剂投放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3 | 负责每日运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清洁；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4 | 负责化粪池、工艺水池的巡检巡查；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5 | 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及维护；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6 | 每天负责排污口水量大小及水质的观察，负责余氯及PH的每日不低于2次监测；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7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记录。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8 | 负责外排污水达标排放水质检测 |  |  |  |  | √ |  | 取水样送第三方单位检测 | 不合格一次 | 1 |
| 9 | 负责每月污水站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分析，现场资料的收集及整理；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0 | 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管理培训、知识更新培训； |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1 | 每年不低于两次应急演练的方案编制及演练实施；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2 | 负责落实业主临时交代的工作任务。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3 | 环境保护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4 | 接受院领导及各级政府部门的督查和检查；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 15 | 化粪池清掏工作 |  |  |  |  | √ |  |  | 不合格一次 | 1 |

**（7）其他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名称 | 考核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数（分） | 其它处理 |
| 员工管理 | 统一穿戴甲方认可确定的服装，并佩戴统一发放的工作牌；上班时间不穿拖鞋，凉鞋；头发干净、整洁，不留怪异发型和色发，男员工应留短发，女员工长发应束起，且不能浓妆艳抹；保持手部清洁，不留长指甲，不涂有色指甲油。 | 发现工作人员仪容仪表不符合标准1次 | 1 | 　 |
| 服务人员主动服务，礼貌待客，亲切自然、不卑不亢。遇询问时回答问题应准确、耐心、有问必答，态度不生硬、不刁难，不发生争执；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提供方便，对一视同仁，尊重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 | 发现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未达到标准要求1次 | 1 | 　 |
| 发现在工作中讲粗话或因讲粗话被投诉1次 | 1 |
| 工作人员不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嬉笑打闹，做到说话轻、操作轻；要嘴勤、眼勤、腿勤、手勤；工作期间不串岗、空岗，不扎堆聊天。 | 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打闹嬉戏，或工作期间串岗、空岗被发现1次 | 1 |
|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用普通话交流，严禁粗话、脏话。服务人员在岗在位，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 | 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引起有效投诉1次，且未得到妥善处理造成影响的。 | 1 | 　 |
| 污水处理人员不得缺编 | 发现缺编岗位一天 | 2 |  |
| 污水处理人员不得破坏、损毁设施、花草树木；不得偷盗植物、设施、设备等；不得翻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的手段进出。 | 违反规定1次 | 3 | 如造成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应急事件处理 | 如遇紧急、迎检等情况，应全力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 | 违反规定1次 | 5 |  |
| 投诉及曝光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造成污水处理、管理被媒体曝光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造成污水处理管理质量低下，被有效投诉1次 | 5 | 　 |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被相关部门口头批评或书面通报1次 | 10-20 | 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造成污水处理、管理被区县媒体曝光1次 | 10-20 | 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因污水处理承包公司管理问题造成污水处理、管理被市级媒体曝光1次 | 10-30 | 一年内发生1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节约水电 | 污水处理人员在使用水电的时候必须做到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不使用器具时关闭电源和用水。 | 发现浪费水或电1次 | 2 | 如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考核分值**

执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扣分制：每月考核标准扣分数合计在10分以内的为合格，考核标准扣分数合计在10—19分的扣项目承包单位2000元承包经费，20—29分的扣项目承包单位5000元承包经费，30分以上或累计3月扣分在20-29分的扣完当月全部污水处理承包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一）每月不定期对医院污水处理、污水在线监测运营外包项目进行检查，对有质量的地方以现场照片作依据通知服务商，并将检查情况汇总报分管领导，按检查结果扣除当月考核罚款数再拨付给服务商。

（二）合同终止事由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6、在重大接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不力造成恶劣影响；

九、付款方式

工作满一月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计算。成交人按考核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金额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及依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办理上月结算，并按照程序办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手续。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外包服务等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进行协调和奖惩处理。

（2）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信息、消毒防护指导，在工作沟通方面提供支持。

（3）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相关工作内容，国家、行业、专项工作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

（4）甲方管理人员可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乙方完成服务。

（5）对乙方工作人员严重违反相关合同要求，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甲方按时拨付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承担员工各种的劳动福利、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劳动安全等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3）乙方员工统一规范着装，衣帽整洁、文明礼貌、佩证上岗。

（4）教育规范员工文明服务，严格执行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

（5）乙方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客户意见反馈，及时采纳甲方的正确建议。各种工作记录表格、工作单据、月统计报表必须于次月10日前送交甲方主管部门汇总。

（6）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质量监督。

（7）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内拾到遗失物品应立即上交甲方管理部门。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和重大检查等各项工作，保证甲方的各项工作的开展。

（9）乙方必须随时提供特殊工种所需要人员上岗证备查，若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所导致的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运营托管期内，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运营托管工作或未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发现一次处扣1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2.运营托管期内，工作人员电话无故停机、关机，发现一次扣1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3.运营托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或停运，服务商未及时汇报，或服务商项目负责人未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故障，发现一次处扣2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4.运营托管期内，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发现一次扣500元，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已支付的从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

5.运营托管期内，发现未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发现一次扣100元，半年度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6.运营托管期内，发现站内设备一周以内同一故障发生2次，扣200元。

7.发现未定期更换活性炭，经采购人提醒3次仍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购买费用从应支付的维保费中扣除，并罚款5000元。

8.在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期间，服务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8小时值守，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不定时检查。如果检查中发现值班人员无故脱岗，每次罚款100元，员工累计脱岗次数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对污水站脱岗值班人员进行更换；污水处理站岗位脱岗累计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脱岗产生不良后果的，服务商还应承担所有责任。

9.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服务商未按照规定记录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的、检测相关的监测指标，服务商应按1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服务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的，服务商应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服务商维修保养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服务商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10.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服务商未按照规定足量使用药剂，服务商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服务商药剂使用不足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服务商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11.服务商运营期间，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污水处理站设备发生故障后，服务商未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时，服务商按每日500元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服务商原因未对污水处理站故障设备进行修复，经环保单位检查发现相应问题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必须在环保部门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2.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废水进行检测，如漏测一次，服务商按每次100元支付违约金；如相关数据检测不合格，则服务商应进行整改只至检测合格为止。

13.未按要求及时配合招标人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一天，扣50元，以此类推。

★1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服务商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而受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服务商除承担所有环保处罚、罚款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补偿，每年累计超过两次（含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服务商直接排放污水受环保部门通报、处罚，并造成外部水体严重污染引起一系列重大环境事件，服务商需承担所有环保处罚、罚款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补偿，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因服务商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对于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如果服务商支付的违约金尚未足以赔付的，服务商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差额部分的款项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金。

16、对于服务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

17、无论服务商是否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均不因此导致服务商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仍有权继续要求服务商全面、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18.如遇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向服务商支付运营费用，已经支付的运营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1)服务商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经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商不进行运营管理或整改的；

(3)采购人认为在合同期内服务商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

(4)因服务商或服务商员工的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商擅自更换常驻维保人员。

19.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向服务商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服务商支付延误部分费用0.05%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应由甲乙双方先进行协商；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九）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三）供应商认为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我方将遵守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照磋商文件条款及规定时间、地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和产品。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九）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医院工作人员、（包括采购主管领导、主办科室负责人、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如出现以下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院方及法律的处置：

⑴供应商代表未出席投标会或开标时被三次提名而无供应商代表应答的（自动弃权）；

⑵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质文件中有虚假内容的；

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方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的；

⑷投标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

⑸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中标合同的；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郑重承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标后所配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的相关资质齐全有效。若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方全部负责。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